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数字化 X 射线成像系统、监护仪（有创）等设备采购项目（重）质疑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广西百腾商贸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北京时间 11 时 36 分收到贵公司以现场递交方式送达的关于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数字化 X 射线成像系统、监护仪（有创）等设备采购项目（重）（项目编号：YLZC2026-G1-990120-YZLZ）的质疑函原件，云之龙咨询集团高度重视，同时将此函转发至采购人。经原评标委员会调查核实，现针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一、针对质疑事项 1 “触摸屏为外挂式，可以根据操作位置的需要，可多角度旋转调节。迈瑞 WATO EX-55 Pro 屏幕非外挂式属于内嵌式”的问题答复如下：

经原评标委员会核对，原评标委员会认为外挂式触摸屏为可加装实现的功能配置。中标供应商已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该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原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中标供应商的该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贵公司在质疑函中提供某产品的技术参数截图无法证实其来源与出处，亦未提供相关证据以佐证其真实性，故贵公司提出的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二、针对质疑事项 2 “通气模式：包括但不限于 VCV（容量控制通气），PCV（压力控制通气），SIMV - VCV（同步间歇指令容量控制通气），SIMV - PCV（同步间歇指令压力控制通气），PRVC（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SIMV - PRVC，AMV（辅助机械通气），手动，Sigh（叹息功能）、呼气保持、吸气保持、具备窒息保护 PSV、APRV（气道压力释放通气）。迈瑞 WATO EX - 55 Pro 麻醉机无 AMV、PSV、APRV 通气模式”的问题答复如下：

经原评标委员会核对，原评标委员会认为本项目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已核实认定中标供应商该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已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作出对应扣分处理，评审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故贵公司提出的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三、针对质疑事项 3 “潮气量范围：PRVC 模式下潮气量控制范围 5ml ~ 1500ml，VCV 模式下潮气量设定范围：10ml ~ 1500ml。迈瑞 WATO EX - 55 Pro 麻醉机无 PRVC 模式下潮气量控制范围 5ml ~ 1500ml”的问题答复如下：

经原评标委员会核对，原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已在投标文件提供的佐证材料中证明该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核实，PCV - VG 与 PRVC 均属压力调节容量控制类的双重控制通气模式，二者仅为不同品牌的命名差异，无本质技术区别，中标产品对应功能可实现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原评标委员会据此认定该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贵公司在质疑函中提供某产品的技术参数截图无法证实其来源与出处，且无法说明其技术参数

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偏差，亦未提供相关证据以佐证其真实性，故贵公司提出的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四、针对质疑事项 4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cmH₂O ~ 90cmH₂O。迈瑞 WATO EX-55 Pro 麻醉机吸气压力 5cmH₂O ~ 80cmH₂O” 的问题答复如下：

经原评标委员会核对，原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已在投标文件提供的佐证材料中证明该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原评标委员会认定中标供应商的该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贵公司在质疑函中提供某产品的技术参数截图无法证实其来源与出处，亦未提供相关证据以佐证其真实性，故贵公司提出的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五、针对质疑事项 5 “吸气触发设定范围：触发流速 0.2L / min ~ 15L / min, 步长 0.1L / min; 触发压力 - 20cmH₂O ~ - 1cmH₂O, 步长 - 0.5cmH₂O。迈瑞 WATO EX-55 Pro 麻醉机触发流速步长与招标参数要求不符” 的问题答复如下：

经原评标委员会核对，原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佐证材料无法证明该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存在投标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情形，但该项技术参数不属于实质性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该项技术参数不满足一般技术参数要求，即不得 0.5 分。经原评标委员会复核，中标供应商在该项技术参数上应扣除 0.5 分。经扣除 0.5 分后，中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仍是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故该质疑事项成立，但该质疑事项不影响中标结果。

六、 针对质疑事项 6 “内置负压排痰功能：具备。迈瑞 WATO EX-55 Pro 麻醉机负压吸引装置非内置，属于外接组装式”的问题答复如下：

经原评标委员会核对，原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已在投标文件提供的佐证材料中证明该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原评标委员会认定中标供应商的该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贵公司在质疑函中提供某产品的技术参数截图无法证实其来源与出处，亦未提供相关证据以佐证其真实性，故贵公司提出的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玉林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特此函复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4 日

